

國立中央大學防疫期間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宣導(學生版)

鑒於近日疫情升溫、同學們如有確診或被匡列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，請務必電話通報校方（上班時間-衛生保健組：03-2804814；非上班時間-校安中心：03-2805666）。

若得知身邊有確診者或被匡列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，亦請依上述規定進行通報、切勿於其他通訊軟體、社交平台等處(例如：Facebook、Line、Instagram 等)直接揭露個人資訊，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相關規定。

如因辦理活動或其他聚會需蒐集實聯資料，應注意下列要求：

- 一、資料蒐集最小化，非必要資訊勿過度蒐集。
- 二、實聯資料應有專人管理，僅需保存 28 日，期滿後必須刪除或銷毀。
- 三、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符合個資法第 8 條，提供明確告知事項。
- 四、蒐集方式可採用紙本或電子，填寫紙本時應避免後填寫者得閱覽先填寫者之個人資料；如使用電子方式蒐集，可參考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製作之

「Google 表單蒐集個人資料使用原則之實務操作說明」：

<https://tinyurl.com/ydzy3j74>，避免資料公開於網路上的風險。